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粤公养〔2023〕229号

签发人：王少勇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重新上报 2023 年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 计划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

省交通运输厅：

自 3 月 27 日入汛以来，全省多地遭受强降雨侵袭，尤其是 9 月上旬肆虐大部地域的年度第 9 号台风“苏拉”和第 11 号台风“海葵”，给省内普通公路造成较严重损毁。此前，已按厅要求提交《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3 年第一批全省普

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粤公养〔2023〕220号）；现根据转来省财政厅综合处《关于请抓紧制定救灾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财综便〔2023〕34号），将所明确的2023年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3000万元，同部下达省的年度第一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600万元，统筹重新编制分配建议。具体函报如下：

### 一、来源概况

据《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水毁管理子系统》统计，2023年1月1日至9月12日18:00，全省共有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16个地级市填报了辖区普通公路灾损金额，已逾7亿元。

### 二、分配依据

遵循“因素法”原则，综合2022年度已下达相关地级市在役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支付率考虑，编拟本批计划资金分配建议。各受灾县域在役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分配额计算如下：

$$M_i = P_i \times M$$

式中， $M_i$ ：某个受灾县域的资金分配额；

$M$ ：当次全省公路灾毁修复投资补助资金总额。

$P_i$ ：某个受灾县域的投资补助资金分配系数。

$$P_i = \left[ (A_i + B_i + 2 \times C_i) \times K_i \right] / \sum \left[ (A_i + B_i + 2 \times C_i) \times K_i \right]$$

$A_i$ ：地级以上市所辖受灾县域里程系数， $A_i = a_i / \sum (a_i)$

式中， $a_i$  = 地级以上市受灾县域权重里程，（权重里程 = 1.5

×普通国道里程+1.2×普通省道里程+0.5×县道里程+0.1×乡村道等里程)。

$B_i$ : 地区系数  $B_i=b_i/\Sigma(b_i)$ , 式中  $b_i=(1.5\times F_1+1.2\times F_2+1\times F_3)\times F_4$

式中,  $F_1$  为同一个地级以上市内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省重点扶贫开发县的权重里程;  $F_2$  为同一个地级以上市内山区和东西两翼县域的权重里程;  $F_3$  为同一个地级市以上内平原地域的权重里程;  $F_4$  为地区分档系数, 第一档取 1.5, 第二档取 1.2, 第三、第四档取 1。

$C_i$ : 受灾损失系数,  $C_i=c_i/\Sigma(c_i)$ 。

其中,  $c_i$ =拟分配的地级以上市据辖区普通公路灾毁损失上报的具体金额。

$K_i$ : 现场核查及支付率系数。经我中心组织现场核查、统筹 2022 年度已下达相关地级以上市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支付率, 通过本次会议集体讨论确定, 取值 0-5。

### 三、建议方案

(一) 建议面向前述除佛山外的 15 个地级市进行分配, 其中损失金额较小的县域不予考虑。

(二) 将 2022 年度已下达上述 15 个地级市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的支付率, 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三)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申报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第一批普通公路灾毁抢通保通资金的请示》(粤公养〔2023〕126 号) 内容维持不变。

（四）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3 年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粤公养〔2023〕220 号）为基础，按比例下调本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建议分配金额。

（五）2023 年第一批省级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总额 3000 万元，建议分配至 15 个地级市，拟将 1400 万元用于普通国省道、16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具体如下：汕头市 35 万元，韶关市 487 万元，河源市 92 万元，梅州市 596 万元，惠州市 164 万元，汕尾市 56 万元，江门市 70 万元，阳江市 312 万元，湛江市 467 万元，茂名市 411 万元，肇庆市 42 万元，清远市 87 万元，潮州市 21 万元，揭阳市 34 万元，云浮市 126 万元。

统筹此前交通运输部下达全省 2023 年第一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计划资金 600 万元，共计 3600 万元。具体建议分配如下：汕头市 35 万元，韶关市 617 万元，河源市 122 万元，梅州市 636 万元，惠州市 179 万元，汕尾市 56 万元，江门市 70 万元，阳江市 342 万元，湛江市 627 万元，茂名市 521 万元，肇庆市 82 万元，清远市 112 万元，潮州市 21 万元，揭阳市 34 万元，云浮市 146 万元。建议分配至县域情况详见附件 1。

专此请示。

附件：1. 2023 年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分配建议表

2. 2023 年第一批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第一批交通运输部普通公路灾毁修复  
计划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